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信達生物製藥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Innovent**  
**信達生物製藥**  
**INNOVENT BIOLOGICS,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1)

- (1)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3) 建議續聘外聘核數師、
- (4) 授出受限制股份
-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信達生物製藥謹訂於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閔行區金光路999號上海信達生物1樓海棠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至32頁。隨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innoventbio.com/>)。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即不遲於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被撤銷。登記於本公司名下的庫存股份(如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概無投票權。為免生疑問及就上市規則而言，以中央結算系統名義持有的庫存股份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通函中英文本內容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2025年6月3日

|                         |    |
|-------------------------|----|
| 釋義 .....                | 1  |
| 董事會函件.....              | 5  |
| 緒言 .....                | 5  |
|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 6  |
|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 6  |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7  |
| 建議續聘外聘核數師 .....         | 8  |
| 向俞博士授出受限制股份 .....       | 9  |
|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 16 |
| 委任代表安排 .....            | 17 |
| 以投票方式表決.....            | 17 |
| 推薦建議 .....              | 17 |
| 責任聲明 .....              | 18 |
| 附錄一 — 購回股份授權的說明函件 ..... | 19 |
| 附錄二 — 建議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 | 22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27 |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術語或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1L」               | 指 | 一線                                                                                                          |
| 「2018年受限制股份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2018年10月15日採納並於2020年6月12日終止的受限制股份計劃                                                                     |
| 「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2020年6月12日採納並於2024年6月21日終止的受限制股份計劃                                                                      |
| 「2024年股份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2024年6月21日採納的本公司股權激勵計劃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閔行區金光路999號上海信達生物1樓海棠會議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倘適用）批准載於本通函第27至32頁的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 |
| 「組織章程細則」或「現有章程及細則」 | 指 | 本公司現時有效的經第十五次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及組織章程細則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審核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CMC」              | 指 | 化學、製造和控制                                                                                                    |
| 「公司法」              | 指 | 開曼群島公司法（2025年修訂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訂                                                                          |

---

## 釋 義

---

|            |   |                                                                                                    |
|------------|---|----------------------------------------------------------------------------------------------------|
| 「本公司」      | 指 | 信達生物製藥，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01）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Cooney博士」 | 指 | 獨立非執行董事Charles Leland Cooney博士                                                                     |
| 「陸博士」      | 指 | 獨立非執行董事陸舜博士                                                                                        |
| 「俞博士」      | 指 | 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首席執行官兼主要股東俞德超博士                                                                      |
| 「授出日期」     | 指 | 2025年3月28日                                                                                         |
| 「向俞博士的授出」  | 指 | 於2025年3月28日向俞博士授出2,754,000股受限制股份，相關詳情載於本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28日的公告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HCC」      | 指 | 肝細胞癌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香港結算」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 「發行股份授權」   | 指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授予該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15%的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中持作庫存股份的任何股份） |

|                     |   |                                                 |
|---------------------|---|-------------------------------------------------|
| 「最後可行日期」            | 指 | 2025年5月2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
| 「上市」                | 指 |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
| 「奚先生」               | 指 | 執行董事奚浩先生                                        |
| 「陳先生」               | 指 |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樹云先生                                    |
| 「Zieziula先生」        | 指 | 獨立非執行董事Gary Zieziula先生                          |
| 「許女士」               | 指 | 獨立非執行董事許懿尹女士                                    |
| 「張女士」               | 指 | 執行董事張倩女士                                        |
| 「提名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
| 「nsq NSCLC」         | 指 | 非鱗狀非小細胞肺癌                                       |
| 「PCSK9」             | 指 | 前蛋白轉化酶枯草溶菌素／kexin 9型                            |
| 「PD-1」              | 指 | 程序性細胞死亡蛋白1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首次公開發售後<br>僱員持股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2018年6月12日採納並於2024年6月21日終<br>止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
| 「研發」                | 指 | 研究與開發                                           |
| 「薪酬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
| 「受限制股份」             | 指 | 受限制股份，為收取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所獎勵新<br>股份（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待定權利  |

---

## 釋 義

---

|            |   |                                                                   |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r/r cHL」  | 指 | 復發或難治性經典霍奇金淋巴瘤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名義價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
| 「購回股份授權」   | 指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授予該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10%的股份 |
| 「股東」       | 指 | 股份不時的持有人                                                          |
| 「sq NSCLC」 | 指 | 鱗狀非小細胞肺癌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戰略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戰略委員會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
| 「庫存股份」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美國」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
| 「美元」       | 指 |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 「%」        | 指 | 百分比                                                               |

Innovent

信達生物製藥

INNOVENT BIOLOGICS,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1)

執行董事：

俞德超博士

(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奚浩先生

張倩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Charles Leland Cooney 博士

許懿尹女士

Gary Zieziula 先生

陸舜博士

陳樹云先生 (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蘇州工業園區

東平街168號

郵編：215123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01室

敬啟者：

(1)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2)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3)建議續聘外聘核數師、

(4)授出受限制股份

及

(5)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有關（其中包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與(1)向董事授出購回股份授權及發行股份授權、(2)建議重選退任董事、(3)建議續聘外聘核數師及(4)向俞博士的授出有關的決議案的進一步資料，並尋求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該等事項的決議案。

## 2.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2024年6月21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該授權將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得以靈活購回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不超過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10%的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651,413,050股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維持不變且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購回的最高股份數目將為165,141,305股股份。

就購回股份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據此購回任何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建議購回股份授權向股東寄發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此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供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3.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2024年6月21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中持作庫存股份的任何股份）。該授權將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確保及賦予董事於本公司需要發行任何新股份及／或轉售庫存股份時的靈活性及酌情權，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15%的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中持作庫存股份的任何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651,413,050股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維持不變且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根據發行股份授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將為247,711,957股股份。

此外，一項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股份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就發行股份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據此發行任何新股份及／或轉售庫存股份。

倘購回股份授權及發行股份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將維持有效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i)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根據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iii)該項授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撤回或修訂之日。

#### **4.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董事會有權不時並且在任何時候為填補董事會的臨時職位空缺或者為增加董事會成員而委任某人為董事。任何以該等方式任命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前，並符合資格於該會議上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9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的任期將至其須退任的會議結束為止，屆時有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

因此，下列董事，即俞博士、Cooney博士及Zieziula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 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已評估各退任董事的表現並認為彼等的表現令人滿意。有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Cooney博士及Zieziula先生已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提交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提名委員會已評估Cooney博士及Zieziula先生的獨立性並認為彼等屬獨立人士。此外，提名委員會已根據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列出的提名原則及準則（包括但不限於其誠信信譽、於藥品及生物製藥市場的成就及經驗）、本公司企業策略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檢討董事會結構及組成、董事提供的確認書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格、技能及經驗、所投入的時間及貢獻。因此，提名委員會已就重選須在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之所有退任董事（包括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在此基礎上，董事會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述有關獨立性的指引，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Cooney博士及Zieziula先生各自屬獨立人士，並將繼續及將為董事會提供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和專業，以提升其運作效率及多元化。因此，董事會根據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選所有退任董事。

以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已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5. 建議續聘外聘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會根據審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建議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酬金。

## 6. 向俞博士授出受限制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28日的公告。於2025年3月28日，本公司建議向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俞博士授出2,754,000股受限制股份。

向俞博士的授出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2025年3月28日

授出受限制股份數目：2,754,000股（佔截至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約0.17%）。每股該等受限制股份代表於其歸屬日期接受一股股份的權利。

授出的代價：零

於授出日期的股份市價及其市值：根據聯交所於授出日期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46.200港元計算，授予俞博士的受限制股份的市值約為127,234,800港元。

歸屬期：向俞博士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將按下文所述歸屬於俞博士：

- 75%將於2028年3月28日歸屬；及
- 25%將於2029年3月28日歸屬。

績效目標：向俞博士授出受限制股份於每次歸屬時均須受俞博士與本公司訂立的授出函件所載個人年度績效目標限制。該等績效目標乃根據俞博士所服務職能的若干基準而設立，該等職能包括研發、CMC、商業化及支持職能等。相關基準主要包括本公司獲得的收入、本集團產品組合中獲批產品的數目、已完成臨床試驗的數目、已交付的分子、對合格及持續生產的保證。受限制股份的歸屬百分比將於每次歸屬時根據其年度績效考評進行調整，其將考慮俞博士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職位時本公司的績效目標成果。

回撥機制：倘發生2024年股份計劃規則指明的若干事件，董事會可決定，承授人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應立即失效，而對於已交付予承授人的任何股份或已支付予承授人的款項，承授人須將同等價值的股份及／或現金轉回本公司（或代名人）。

該等情況為：(a)承授人因任何原因或無須發出通知終止或因被指控／懲罰／判定犯有涉及承授人操守或誠信的罪行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b)承授人犯有嚴重不當行為或違規行為，包括與本集團的政策或守則或其他協議有關且被視為重大的違規行為；或(c)向承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將不再合適，亦不符合2024年股份計劃的目的。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向俞博士的授出，將授出及配發的股份全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包括投票權、享有股息的權利、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時產生的權利））享有同等地位。

### 向俞博士授出購股權

於2025年3月28日，本公司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的條款向俞博士授出972,000份購股權（「授出購股權」）。授出購股權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28日的公告，概述如下：

授出日期：2025年3月28日

授出購股權數目：向俞博士授出972,000份購股權

代價：各承授人於接納授出的購股權時應支付1.00港元

行使價：每股股份46.200港元

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股份46.200港元，乃為以下各項的最高者：(i)於授出日期聯交所發佈的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每股股份46.200港元；(ii)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發佈的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41.000港元；或(iii)每股股份的面值（0.00001美元）。

有效期：購股權的有效期為授出日期起計10年及購股權將於有效期屆滿時失效。

歸屬期：購股權將按下文所述歸屬：

- 75%將於2028年3月28日歸屬；及
- 25%將於2029年3月28日歸屬。

績效目標：

所授出購股權於每次歸屬時均須受本公司與俞博士訂立的授出函件所載個人年度績效目標限制。該等績效目標乃根據俞博士所服務職能的若干基準而設立，該等職能包括研發、CMC、商業化及支持職能等。相關基準主要包括本公司獲得的收入、本集團產品組合中獲批產品的數目、已完成臨床試驗的數目、已交付的分子、對合格及持續生產的保證。購股權的歸屬百分比將於每次歸屬時根據其年度績效考評進行調整，其將考慮俞博士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職位時本公司的績效目標成果。

回撥機制：

倘發生2024年股份計劃規則指明的若干事件，董事會可決定，承授人已獲授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應立即失效，而對於已交付予承授人的任何股份或已支付予承授人的款項，承授人須將同等價值的股份及／或現金轉回本公司（或代名人）。該等情況為：(a)承授人因任何原因或無須發出通知終止或因被指控／懲罰／判定犯有涉及承授人操守或誠信的罪行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b)承授人犯有嚴重不當行為或違規行為，包括與本集團的政策或守則或其他協議有關且被視為重大的違規行為；或(c)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將不再合適，亦不符合2024年股份計劃的目的。

為免生疑問，授出購股權毋須經股東批准，載入本通函僅供參考。

## 上市規則的涵義

向俞博士的授出已獲董事會批准，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薪酬委員會的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2)條，向俞博士的授出會令計至其獲授獎勵當日止的12個月期內（亦包括授出當日）所有已授予的獎勵（不包括根據適用計劃條款已失效的獎勵）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1%。因此，向俞博士的授出須按上市規則第17.04(4)條所述方式經股東（俞博士、其聯繫人及本公司全部核心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於本公司將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批准。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本公司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俞博士及其聯繫人控制合共109,081,025股股份（包括(i)俞博士直接持有的88,658,430股股份，(ii) 8,000,000股股份由Gloria Bingqinzi Yu及Catherine Tong Yu（作為Yu Tong Family Irrevocable Trust的共同受託人）持有，俞博士及其配偶為授予人，及(iii)12,422,595股股份由The Bryn Mawr Trust Company（作為(a) Madrone Grove Dynasty Trust；及(b) Jenelope Dynasty Trust的受託人）持有，俞博士及其配偶為授予人）（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1%）的投票權，因此，俞博士、其聯繫人及本公司全部核心關連人士（即奚先生、張女士、許女士、Cooney博士、Zieziula先生、陸博士及陳先生，彼等各自於股份的權益載於下文「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一節下的表格）須就有關向俞博士的授出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本公司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就有關向俞博士的授出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向俞博士的授出理由

就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俞博士）及薪酬委員會認為，向俞博士的授出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 俞博士的背景及貢獻

董事會於考慮俞博士作為本公司創始人及首席執行官不可或缺的作用、其在生物製藥行業的資深背景及經驗、其自上市以來對本集團增長及本集團持續發展無與倫比的貢獻後，建議以向俞博士的授出向俞博士提供薪酬。俞博士為本公司創始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戰略委員會主席和提名委員會成員。

彼於2011年4月28日創辦本集團，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業務方向把控以及本公司的管理。在創辦本公司前，俞博士在多家知名生物製藥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彼擁有逾20年生物製藥創新研究經驗，曾發明4項I類新藥並對其成功發揮關鍵作用。俞博士是一位卓有成就的科學家、創新者及企業家，帶領本集團實現創建全球領先生物製藥公司的使命，為老百姓開發、製造及商業化用得起的高質量生物藥。本集團過往幾年的成就足以證明俞博士的貢獻及領導才能。有關俞博士背景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2024年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會認為，留任及激勵俞博士為本集團在高級人員管理方面不可或缺的一環，亦是由於本集團自上市以來取得的進展非常有利於本集團的發展及擴張，並可避免因缺乏領導層持續性而對本集團現有營運造成任何潛在干擾。

向俞博士的授出為本公司薪酬政策的一部分。相關授出的目的為使本公司及其僱員的利益及裨益緊密結合，以盡量激勵執行董事。俞博士對本集團的持續成功及發展發揮至關重要的作用。擬向俞博士授出的受限制股份數目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經考慮以下因素釐定，(i)在可能的情況下，可資比較公司向其董事（特別是相關董事兼任首席執行官時）支付的薪酬水平；(ii)俞博士的時間投入及貢獻；(iii)可資比較公司高級行政人員薪酬結構的相關市場慣例；及(iv)基於彼等的行業經驗及知識，如本集團般的生物製藥公司（非常依賴具有必要商業和行業知識的高教育程度與高技術人士）對留存、鼓勵及激勵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順利經營本公司以符合本集團長期利益的重要性。向俞博士的授出旨在提供足夠激勵以挽留及激勵俞博士參與制定本公司策略及長期發展，並嘉許彼對本公司增長所作的貢獻。

### 上市批准

聯交所先前已批准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相關股份上市及買賣。向俞博士的授出的相關股份將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發行及配發。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2024年股份計劃的受託人，亦無於2024年股份計劃的受託人中擁有直接或間接的權益。

## 董事會函件

### 2024年股份計劃下可供日後授出的股份數目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授予的2024年股份計劃下可供日後授出的股份數目（計及向俞博士的授出後）預期分別為137,509,138股股份及32,567,671股股份。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俞博士全面可獲得根據向俞博士的授出所授出相關全部受限制股份之前及之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變動：

|                        | 於最後可行日期 <sup>(1)</sup>     |               |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br>不包括向俞博士的授出<br>根據證券<br>及期貨條例<br>所知會的股份<br>及相關股份 |               | 假設向俞博士的授出<br>悉數歸屬及發行<br>根據證券<br>及期貨條例<br>所知會的股份<br>及相關股份 |               |
|------------------------|----------------------------|---------------|------------------------------------------------------------|---------------|----------------------------------------------------------|---------------|
|                        | 股份數目                       | %             | 數目 <sup>(2)</sup>                                          | %             | 數目 <sup>(3)</sup>                                        | %             |
| 俞博士                    | 109,081,025 <sup>(4)</sup> | 6.61          | 126,941,998 <sup>(5)</sup>                                 | 7.55          | 129,695,998                                              | 7.70          |
| 奚先生                    | 3,716,099 <sup>(6)</sup>   | 0.23          | 9,317,975                                                  | 0.55          | 9,317,975                                                | 0.55          |
| 張女士                    | 794,977 <sup>(7)</sup>     | 0.05          | 6,812,329                                                  | 0.41          | 6,812,329                                                | 0.40          |
| 許女士                    | 17,303 <sup>(8)</sup>      | 0.00          | 127,108                                                    | 0.01          | 127,108                                                  | 0.01          |
| Cooney博士               | 56,393 <sup>(9)</sup>      | 0.00          | 166,198                                                    | 0.01          | 166,198                                                  | 0.01          |
| Zieziula先生             | 43,431                     | 0.00          | 473,791                                                    | 0.03          | 473,791                                                  | 0.03          |
| 陸博士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陳先生                    | 14,183 <sup>(10)</sup>     | 0.00          | 43,028                                                     | 0.00          | 43,028                                                   | 0.00          |
| 其他公眾股東 <sup>(11)</sup> | 1,537,689,639              | 93.11         | 1,537,689,639                                              | 91.44         | 1,537,689,639                                            | 91.29         |
| 總計                     | <u>1,651,413,050</u>       | <u>100.00</u> | <u>1,681,572,066<sup>(12)</sup></u>                        | <u>100.00</u> | <u>1,684,326,066<sup>(13)</sup></u>                      | <u>100.00</u> |

附註：

- (1) 假設概無根據向俞博士的授出發行股份，且不包括(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及2024年股份計劃授出的任何未行使購股權，及(ii)過往根據2018年受限制股份計劃、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及2024年股份計劃授出的其他未歸屬受限制股份。
-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所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將包括持有以下項目的股份及相關股份：(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及2024年股份計劃向董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ii)過往根據2018年受限制股份計劃、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及2024年股份計劃授出的其他受限制股份，並假設相關授出悉數歸屬。此欄不包括向俞博士的授出的相關股份。

-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所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將包括持有以下項目的股份及相關股份：(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及2024年股份計劃向董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ii)過往根據2018年受限制股份計劃、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及2024年股份計劃授出的其他受限制股份，並假設相關授出悉數歸屬。此欄不包括向俞博士的授出的相關股份。
- (4) 包括(i)俞博士直接持有的88,658,430股股份，(ii) 8,000,000股股份由Gloria Bingqinzi Yu及Catherine Tong Yu (作為Yu Tong Family Irrevocable Trust的共同受託人) 持有，俞博士及其配偶為授予人，及(iii)12,422,595股股份由The Bryn Mawr Trust Company (作為(a) Madrone Grove Dynasty Trust；及(b) Jenelope Dynasty Trust的受託人) 持有，俞博士及其配偶為授予人)。相關數字並不包括俞博士持有的任何未歸屬獎勵及未行使購股權。
- (5) 為免生疑問，相關數字包括授出購股權 (假設授出購股權已悉數行使及歸屬)。
- (6) 相關股份由奚先生直接持有。
- (7) 相關股份由張女士直接持有。
- (8) 相關股份由許女士直接持有。
- (9) 相關股份由Cooney博士直接持有。
- (10) 相關股份由陳先生直接持有。
- (11) 概無其他股東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
- (12) 相關數字乃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651,413,050股計算，並假設向上述董事授出的全部獎勵及購股權 (向俞博士的授出除外) 的相關股份悉數發行，且不計及本公司可能購回或發行的股份 (上述授出除外)。
- (13) 相關數字乃根據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並假設向上述董事授出的全部獎勵及購股權 (包括向俞博士的授出) 的相關股份悉數發行，且不計及本公司可能購回或發行的股份 (上述授出除外)。
- (14) 上表所載若干數字已約整至最接近小數點後兩位。所示總額與所列金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乃由於約整所致。

## 7.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至32頁。

為確定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0日 (星期五) 至2025年6月25日 (星期三) (包括首尾兩天)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份之尚未登記持有人須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填妥之過戶表格於2025年6月19日 (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前提交予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8. 委任代表安排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innovoventbio.com/>)。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即不遲於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被撤銷。

## 9.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真誠地決定允許僅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外，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股東表決的任何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之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刊發有關投票結果之公告。

## 10.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俞博士（就向俞博士的授出而言））認為，包括授出購回股份授權、授出發行股份授權、重選退任董事、續聘外聘核數師及向俞博士的授出的提呈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信達生物製藥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俞德超博士  
謹啟

2025年6月3日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內容包括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供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股份授權的普通決議作出知情決定。

##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651,413,050股股份（不含庫存股份）。

如授出購回股份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及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即1,651,413,050股股份（不含庫存股份））計算下，董事將獲授權在購回股份授權仍然生效的期間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購回合共165,141,305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

## 2. 股份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融資安排，有關購回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會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在遵守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的前提下，本公司作為庫存股份購回並持有的股份可於市場上按市價轉售，為本公司籌集資金，或轉讓或用於其他目的。

## 3. 股份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之資金須動用本公司組織章程、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及任何適用之法律及法規規定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即本公司溢利或可自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或倘經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可自本公司股本撥付；及倘以公司法規定的方式購回股份前或當時，有關購回應付的任何溢價可自本公司溢利或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之款項中撥付。

#### 4. 股份購回的影響

於建議購回期間的任何時候全面行使購回股份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較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情況而言）。然而，董事不擬於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合適的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股份授權。

#### 5.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的影響

倘因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而使股東在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比例增加將會被視為收購事項。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因上述情況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則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之規定提出強制要約。

據本公司所深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因行使建議購回股份授權而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造成的後果。

董事無意在會導致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及／或導致公眾股東所持股份總數降至低於聯交所指定最低百分比的情況下行使購回股份授權。

#### 6. 一般事項

董事確認，僅在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不時生效的適用法例適用的情況下，根據上述者行使其權力以按照購回股份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此外，本公司確認本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購回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擬在購回股份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建議購回股份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作出此行動。

本公司可視乎購回股份時的市況及本集團的資本管理需要，註銷該等購回股份或持有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

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等待在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i) 敦促其經紀商不得就其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指示；及(ii) 如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應在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之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本公司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有關股東權利或權益將依照相關法律暫停。

## 7. 本公司進行的股份購回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6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

## 8. 股價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的12個月各月在聯交所進行買賣的每股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              | 最高價<br>港元 | 最低價<br>港元 |
|--------------|-----------|-----------|
| <b>2024年</b> |           |           |
| 6月           | 39.70     | 34.10     |
| 7月           | 42.45     | 35.45     |
| 8月           | 45.00     | 38.00     |
| 9月           | 48.20     | 39.95     |
| 10月          | 52.15     | 33.75     |
| 11月          | 40.10     | 33.20     |
| 12月          | 40.10     | 34.60     |
| <b>2025年</b> |           |           |
| 1月           | 37.75     | 28.65     |
| 2月           | 44.50     | 31.30     |
| 3月           | 48.40     | 38.05     |
| 4月           | 56.10     | 36.60     |
| 5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 61.70     | 48.25     |

## 膺選連任的董事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根據上市規則規定）。

### (1) 俞德超博士，61歲，執行董事

#### 職位及經驗

俞博士，61歲，為本公司創始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戰略委員會主席和薪酬委員會成員。俞博士於2011年4月28日創辦本集團，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業務方向把控以及本公司的管理。俞博士於中國科學院（中國上海）獲得分子遺傳學博士學位，並在加州大學舊金山分校（美國舊金山）完成博士後培訓。在創辦本公司前，俞博士自2006年至2010年擔任成都康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裁、首席執行官和董事會成員。俞博士於2005年擔任Applied Genetic Technology Corporation（後來在納斯達克上市，股份代號：AGTC）的研發副總裁。1997年至2001年間，俞博士擔任Calydon, Inc.的副總裁，後來，Calydon, Inc.被Cell Genesys, Inc.（後來在納斯達克上市，股份代號：CEGE）收購，於該收購後，俞博士在該公司主要負責早期研發工作直至2005年止。

俞博士始終致力於開發出老百姓（不論其社會經濟地位或背景）用得起的高質量生物藥。他從事生物製藥創新研究逾20年，已發明並開發4款「國家1類新藥」成功上市。俞博士發明了世界上第一個上市的腫瘤溶瘤免疫治療類抗腫瘤藥物安柯瑞®（重組人5型腺病毒注射液），開創了利用病毒治療腫瘤的先河；俞博士共同發明和領導開發了朗沐®（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和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後者成為中國處方量最大的PD-1藥物，為創新型PD-1抑制劑，用於治療復發或難治性經典霍奇金淋巴瘤、1L nsq NSCLC、1L sq NSCLC及1L HCC等。俞博士還共同發明並領導開發中國首個獲批的國產全人源抗PCSK9單克隆抗體信必樂®（托萊西單抗注射液）。

俞博士為60多項已獲授專利及專利申請的發明人，曾發表50多篇SCI科學論文及專著。俞博士自2023年11月起擔任迪安診斷技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24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俞博士於2021年2月至2022年10月擔任朝雲集團（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

代號：660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18年6月至2023年5月擔任寶寶樹集團(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761，已於2024年12月9日除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俞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的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於本公司內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 **服務年期及酬金**

俞博士已於2021年10月16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服務協議的初始期限將自其獲委任之日開始，為期三年，或直至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日起計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惟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膺選連任)，可於當前期限屆滿後重續，直至根據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或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根據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俞博士無權收取任何作為執行董事身份的酬金。

#### **關係**

俞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 **於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俞博士於或被視為於129,695,998股股份(好倉)及371,747股股份(淡倉)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85%及0.02%。

#### **須敦請股東垂注的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俞博士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有關俞博士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2) Charles Leland Cooney博士，80歲，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及經驗**

Cooney博士，80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戰略委員會各自的成員。Cooney博士於2016年9月26日獲委任進入本公司董事會，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Cooney博士於1970年加入麻省理工學院，擔任助理教授，並於1982年成為正教授。其教學重點是生物工藝開發、生產和技術創新，研究範疇包括生物化學工程和製藥生產。於2002年至2014年期間，Cooney博士為Deshpande Center for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的創始教務主任。

Cooney博士是多家生物技術和製藥公司的顧問以及Elektrofi及LayerBio等私營公司的董事，同時亦是新加坡麻省理工學院研究與技術聯盟(SMART)創新中心的顧問。Cooney博士曾擔任Codiak BioScience (一家曾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代號CDAK)、GreenLight Bioscience (一家曾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代號GRNA)、Polypore International (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PPO) 以及Biocon Limited (一家於印度國家證券交易所 (股份代號：BIOCON) 及孟買證券交易所 (股份代號：532523) 上市的公司) 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Cooney博士於1966年6月獲得賓夕法尼亞大學化學工程理學士學位，並分別於1967年9月及1970年2月獲得麻省理工學院生化工程專業理學碩士及博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Cooney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的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於本公司內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服務年期及酬金**

Cooney博士已於2021年10月16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委任函的初始期限將自2021年10月16日開始，為期三年，或直至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日起計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 (以較早者為準，惟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膺選連任)，直至根據委任函的條款及條件或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根據委任函，Cooney博士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人民幣400,000.00元。

**關係**

Cooney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Cooney博士於或被視為於166,19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1%。

**須敦請股東垂注的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Cooney博士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有關Cooney博士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3) Gary Zieziula先生，70歲，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及經驗**

Zieziula先生，70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戰略委員會各自的成員。Zieziula先生於2022年6月1日獲委任為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Zieziula先生於醫藥行業擁有逾40年的銷售及經營經驗以及曾服務於歐洲及北美的行業領導者。彼於2020年4月至2023年4月擔任Kyowa Kirin Co., Ltd (一家在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4151))北美區總部Kyowa Kirin USA Holdings, Inc.的總裁，並於2019年6月至2020年4月擔任Kyowa Kirin USA Holdings, Inc.董事會的非執行董事，並繼續在該公司董事會擔任執行職務。Zieziula先生之前曾在EMD Serono (一家北美醫藥公司及默克集團的附屬公司)工作，於2014年1月至2016年1月擔任首席商務官，及於2016年1月至2019年1月擔任總裁及董事總經理。於2012年12月至2014年1月，彼一直為醫藥及生物科技公司提供獨立管理諮詢服務。於2010年4月至2012年12月，Zieziula先生擔任AMAG Pharmaceuticals, Inc. (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專門研發缺鐵產品的醫藥公司)的首席商務官及執行副總裁。此前，他曾供職於Roche Laboratories Inc. (「Roche」) (一家全球領先的醫藥及生物技術公司)。於2001年10月，Zieziula先生開啟其在Roche的職業生涯，擔任初級護理業務銷售部副總裁，於2002年7月，Zieziula先生獲晉升為銷售營銷服務部副總裁，並加入北美營運委員會，於

2003年7月至2008年6月，Zieziula先生擔任專科護理產品商業營運部主管。於2008年6月，Zieziula先生在希臘擔任Roche Hellas董事總經理，獲得國際經驗。於1998年6月至2001年10月，彼擔任百時美施貴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製藥公司）管理型醫療銷售及營銷部的副總裁。此前，Zieziula先生在默克公司工作過16年，在銷售及營銷部屢獲晉升。

Zieziula先生持有分別於1976年及1983年獲得的美國紐約州立大學布法羅分校理學學士學位及美國凱尼休斯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Zieziula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的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於本公司內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 **服務年期及酬金**

Zieziula先生已於2022年6月1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其委任的初始期限自2022年6月1日開始，為期三年（惟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膺選連任），直至根據委任函的條款及條件或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根據委任函，Zieziula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人民幣400,000.00元。

#### **關係**

Zieziula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 **於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Zieziula先生於或被視為於473,79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3%。

#### **須敦請股東垂注的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Zieziula先生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有關Zieziula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信達生物製藥

INNOVENT BIOLOGICS,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1)

茲通告信達生物製藥(「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閔行區金光路999號上海信達生物1樓海棠會議室舉行，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的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以下本公司董事(「董事」)，各項視為個別決議案：
  - (i) 重選俞德超博士為執行董事；
  - (ii) 重選Charles Leland Cooney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i) 重選Gary Zieziula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包括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而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股份」）；
- (ii) 根據上文第(i)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總計股份數目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當日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所授出權力之日」；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或其他可兌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的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交換或可兌換為股份的債權證）及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交換或兌換權；
- (ii) 除董事獲授的任何其他授權外，上文第(i)段的批准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交換或可兌換為股份的債權證）及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交換或兌換權；
- (iii) 由董事於有關期間根據上文本決議案第(i)或(ii)段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總計股份數目，除根據下列各項配發者外：
  - (a) 供股（定義見下文）；
  - (b) 授出或行使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如適用）項下的任何購股權或當時已採納以授予或發行予本公司董事、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據此指定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或收購股份的權利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
  - (c) 任何以股換息或類似安排，規定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或
  - (d) 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附帶權利認購或可兌換股份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時發行任何股份，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總數的15%，而有關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當日止期間：

- (1) 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所授出權力之日；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所持股份的比例提呈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的法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根據該等法律或規定而決定行使或履行任何限制或責任時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後認為必須或權宜取消此方面的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第6項決議案所指的一般授權，透過向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的總計股份數目加入一定數額，而該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出的一般授權購回或以其他方式獲得的總計股份數目，惟該已擴大的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10%」；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批准及確認根據本公司於2024年6月21日採納的股權激勵計劃以及按本公司就此發出的激勵函所訂明的條款，於2025年3月28日向俞德超博士授出2,754,000股受限制股份（有關授出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3日的通函），批准、確認及追認董事會可及獲授權在其全權酌情決定認為必要或合宜時行使可行使的所有權利及權力，以全面落實向俞德超博士授出受限制股份，以及任何及任何使上述授出生效的事宜。」

承董事會命  
信達生物製藥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俞德超博士

香港，2025年6月3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 (i)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若決議案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則主席可決定容許該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以本公司名義登記之庫存股份（如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概無投票權。為免生疑問及就上市規則而言，以中央結算系統名義持有之庫存股份（如有）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 (ii) 凡有權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倘彼持有多於一股股份）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iii)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排名較前者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所出席該等人士中就該等股份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釐定，而該名排名首位的人士乃唯一有權就其股份投票的人士。
- (iv)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核實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即不遲於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
- (v) 為確定符合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至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份之尚未登記持有人須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填妥之過戶表格於2025年6月19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vi)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須自負交通及食宿費。
- (vii) 就第5、6及7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購回任何現有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包括出售或轉售任何庫存股份）。
- (viii)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 (ix) 本通告內所述配發、發行或處理證券或股份應包括根據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定出售或轉讓以本公司名義持有的庫存股份。
- (x) 本通告中英文內容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